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楊于德

電話：03-332-2592分機8574

電子信箱：1004386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閱字第1130020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400E_11300209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舉辦「113年民俗技藝文化校外教學」活動，請鼓勵
師生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係為使藝術教育從小扎根，以民俗技藝文化為主
題，參訪特色藝文場館，邀請本市國小、國中老師帶隊報
名參加。
- 二、本活動規劃於113年10月至12月間舉辦，共計30車次，參訪
場館為八塊厝民俗藝術村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新
莊文化藝術中心。
- 三、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0/07
09:45:48
文
章

